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维保期间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电梯在维修、保养、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认定属于电梯安全责任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第三者的自残、自杀行为。

第八条 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设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相同；**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受害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

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在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并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